

特區政府嚴斥歐洲議會炒作黎智英案抹黑港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反對歐洲議會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並就歐洲議會對香港作出無理指控，以及藉黎智英案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予以強烈譴責，以正視聽。

批肆意污衊和攻擊 顛倒是非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歐洲議會以偏概全、譁眾取寵，對香港國安法的重大歷史意義及其對香港特區帶來的積極影響視若無睹，反而扭曲事實、抹黑香港特區和香港國安法及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但對其他國家政府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嚴厲執法，卻不曾置喙，這全然是卑劣政治操作，必須嚴厲斥其非，並讓世人看清歐洲議會不顧廉恥的『雙

重標準』。」

「此外，歐洲議會沒有尊重特區法庭基於事實和證據就黎智英案所作的獨立審判、拒絕正視裁決理由羅列的各項證據、拒絕理解法庭的考慮和裁決理由，就肆意發動攻擊，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完全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發言人強調，法庭就黎智英案的定罪裁決絕無任何政治考慮，「法庭就黎智英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鉅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

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著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指黎智英是外力代理人

發言人重申：「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多年來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黎智英根本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背後推手，是切實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本案公開審訊中，揭示了黎智英密

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其中一名高層人員甚至稱之為『鳥籠』自

主。」發言人又強調，黎智英的健康受到適切照顧，「黎智英在羈押期間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是完備的……在2025年8月的公開法庭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已向法庭清楚表明，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懲教院所為黎智英每日安排醫療檢查，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內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法官表示懲教署值得稱讚。於1月12日的法庭公開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確認黎智英就他的羈押安排沒有任何投訴……任何借本案炒作試圖毀香港特區法治和人權狀況的人，都是歪曲事實、毫無誠信之徒。」

何俊仁承認煽動顛覆政權罪候懲

案情：採用違反國家憲法的非法手段 以達其顛覆國家政權的非法目標

已解散的「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開審，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黎婉姬審理。被告之一何俊仁當庭認罪，法庭首先處理其認罪案情。案情指，「支聯會」何俊仁等人多年來從各種途徑或渠道公開宣揚其主張，煽動他人個別或共同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採用違反國家憲法的非法手段，以達到其非法目標。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何俊仁繼續支持「支聯會」的主張。法官裁定何俊仁罪成，待案件審結再處理其求情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案4名被告依次為「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不認罪受審。

多年謀求施行「五大綱領」

控方昨日在庭上讀出何俊仁認罪案情，羅列了何俊仁歷年的公開發言。案情指，「支聯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主張所謂「五大綱領」，包括針對國家憲制及根本制度的根本主張和目標，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廣泛鼓吹及傳揚其主張，有關行為構成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

控方指出，「支聯會」多年來從各種途徑或渠道公開地傳揚其主張，並謀求將其綱領或主張付諸實行，煽動他人採用違反國家憲法的非法手段顛覆政權。

案情提到，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發生連串涉及暴力和違法行為的社會事件，當時「支聯會」繼續鼓吹其主張。2020年5月，國家開始香港國安法立法程序，何俊仁同年6月推動集會，並重申「支聯會」所謂的「五大綱領」。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何俊仁等人繼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他曾揚言：「我係寧願承受法律嘅後果，呢個係好簡單！」



●旁聽人士入庭聽取「支聯會」案審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摄

有組織性公眾性持續性

案情指，「支聯會」有組織性，有恒常架構、部門及成員等組織人手的作為；有公眾性，涉及在理念層面以鼓吹及傳揚其主張等獲得認同的作為；有持續性，何俊仁等人利用不同途徑或渠道，鼓吹及傳揚其主張，從而煽動他人個別或共同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本案提出起訴時，「支聯會」仍是「法人團體」。國安法生效前後，何俊仁和李卓人、鄒幸彤曾在不同時間擔任「支聯會」董事、常委。何俊仁一直參與、認同及支持「支聯會」的組織和主張，在國安法生效後亦如此，例如他繼續任「支聯會」董事、常委和副主席。何俊仁在2021年10月20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辭

任「支聯會」董事。

激起他人厭惡憎恨政權

案情指，「支聯會」定期籌辦活動，宣傳推廣或支持其目標及所謂的「五大綱領」，配合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激起他人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以此作為鼓吹及宣揚「支聯會」及其主張，以及組織籌款的途徑，並煽動他人加入或認同「支聯會」。

控方總結何俊仁的認罪案情指，何俊仁一直以來鼓吹及傳揚其主張，並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堅持相關的顛覆國家政權非法目標，繼續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控方讀畢案情後，李運騰問何是否同意案情，何俊仁表示同意。李運騰表示，接納何的認罪，並裁定其罪名成立，求情及判刑將待審結後處理，又批准何之後無須再出庭。

李運騰另下令下午法庭「閉門」，供控辯雙方就承認事實作商討。李卓人代表律師稱，李卓人將在下周一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 連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毛樂禮表示，過去一年地緣政治複雜多變，香港各方面或多或少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過去幾年香港有新法例或規則，涉及的個案陸續排到法院審訊，尤其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案件，有關審訊和裁決受到各方關注，甚至引起質疑或批評，包括是否有被告因政治原因被定罪、批評法官及香港法律體系等，而這種針對司法機構、法官或控辯雙方法律代表的攻擊似乎越來越多及明顯。

他表示，當市民大眾分析案件裁決或判詞時，可以作出批評，如理性和客觀並無問題，「我希望大眾不要用政治去判斷法治，請讓司法回歸司法，讓法院可以繼續以獨立、不偏不倚原則，按照法例及證據判案。我們不希望那件事是純粹說我不喜歡個結果，或者我喜歡A不如喜歡B。」

他強調，有信心本港法官審訊時不會考慮非法律的因素。「維護我們的司法制度及司法機構是保護市民權利及保障社會。」大律師公會亦會謹守崗位，代表有需要的當事人確保審訊過程公平。

海員疲勞應如實表達

對港九小輪及其他提供專線載客服務的持牌渡輪營辦商的建議有4項，包括透過定期簡報加強其海員對疲勞的認知，確保充分了解在疲勞狀態下工作的風險，以及他們負有在情況所需時申報不適宜執勤的責任；對海員保持開放渠道，讓他們無懼處罰下提出與疲勞相關的憂慮；實施常規流程，收集海員對工時和疲勞的反饋；為舵手和船員提供定期航行和雷達培訓。

周官認為，本次海難反映海事內部的系統性缺失，這個缺失並非需否裝水密門，而是後來無人發現水密門沒被安裝，反映海事處作為監管機構的不足。「南丫四號」的設計標準及當年的規管要求是「一船進水不沉」，周官引述獨立調查專家Armstrong的報告強調，儘管缺少水密門加快「南丫四號」沉沒，但它最終會下沉是因為其本身為「一船進水不沉」為標準的船隻，但被撞穿了兩船。

驗船主任兩證詞矛盾

周官批評，海事處時任驗船主任梁維學於死因研訊中指自己在1996年不認識「船總長度一成」規則，亦沒有參與審批圖則，直到2012年海難事故發生後才得知規則。不過，他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中，不但詳細解釋了「船總長度一成」規則，更確認在1996年有參與審核「南丫四號」的傾斜測試及穩定性計算書等，明言自己作為驗船主任的職責，包括審核圖則及計算穩定性等。由於兩者證詞存在顯著矛盾，建議轉交律政司跟進。

最後，周官向罹難者家屬表達深切慰問，希望各方在痛失39條人命後能有所警惕。

港燈在死因庭昨日完成宣讀判詞後，表示尊重死因庭裁決，會仔細審視判詞內容，並評估任何可以進一步提升安全及管理水平的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落實，「這宗事故對公司而言極為沉痛，我們再一次向已離世的同事和其他罹難者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對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海事處已採系統性方針落實五招

香港文匯報訊 死因裁判法庭昨日完成宣讀2012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罹難者死因的裁決。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尊重死因庭裁決，並會仔細研究和認真跟進判詞，同時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事故發生以來，政府對事故進行了兩項調查，包括由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事故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調查和由前運輸及房屋局領導進行的內部調查，以及接納了各項調查的專家報告。

局方一直督促海事處努力跟進調查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建議，並採取系統性方針，全員落實五大類措施，以加強保障海上安全，避免類似事故發生。措施包括：

（一）提升船上安全規範：包括規定所有載客船隻的水密門須裝設警報器、規定水密門標示的要求、改善救生衣標示和放置位置，以及訂明座椅固定於甲板的標準等；

（二）提升圖則審批和驗船水平：包括就本地船隻增設專責圖則審批小組；引入標準化驗船及圖則審批程式，以及實施建造高風險船隻質保計劃（ITP），規定船廠、船東與海事處三方在建造高風險船隻前，須就重要測試項目及相應的驗收準則達成共識，以釐清在設計及規管要求上的誤解或不明之處，確保全船水密性和符合規管與合約要求；

（三）提升業界運作安全：包括推出成人和兒童兩用救生衣、制訂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來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行為，以及強制規定船上瞭望安排等；

（四）加強業界專業水平及安全文化：包括推出快速客船批註，以提升相關船隻上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航行操作及緊急應變能力，以及引入本地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等；以及

（五）系統性改革海事處管理及監管制

度：包括加強海事處職員的專業培訓、推出電子驗船系統，以及實施電子證書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質素。

對涉事海事處職員的責任，前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14年4月把內部調查報告轉交公務員事務局跟進，而公務員事務局已按前運房局報告的建議和律政司的相關法律意見，根據紀律程序採取行動並完成跟進相關個案，另有兩名涉事海事處職員刑事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全面跟進死因裁判官建議

針對死因裁判官給予海事處的建議，包括（一）與船廠、海上運輸服務營運商及相關專業團體定期接觸，或透過發出簡易指引或澄清，以確保他們了解相關規例的實施方法；

（二）實施新制度，要求船東在定期驗船前確認在上次驗船後沒有被改裝；（三）繼續檢視

周官認為，本次海難反映海事內部的系統性缺失，這個缺失並非需否裝水密門，而是後來無人發現水密門沒被安裝，反映海事處作為監管機構的不足。「南丫四號」的設計標準及當年的規管要求是「一船進水不沉」，周官引述獨立調查專家Armstrong的報告強調，儘管缺少水密門加快「南丫四號」沉沒，但它最終會下沉是因為其本身為「一船進水不沉」為標準的船隻，但被撞穿了兩船。

最後，周官向罹難者家屬表達深切慰問，希望各方在痛失39條人命後能有所警惕。

港燈在死因庭昨日完成宣讀判詞後，表示尊重死因庭裁決，會仔細審視判詞內容，並評估任何可以進一步提升安全及管理水平的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落實，「這宗事故對公司而言極為沉痛，我們再一次向已離世的同事和其他罹難者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對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對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實符合合規規格和經海事處審批的圖紙，尤其要注意水密完整性和穩定性。

對港燈的建議只有一項，須確立正式的船舶驗收和移交程序，確保每艘新船經獨立驗證，核